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他

第一部分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整合、建设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指导和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处和督办辖区内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根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五）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推进质量强市战略的政策措施并

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对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能耗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照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订食品安全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十）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实施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经营环节许可和备案。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配合实施国家

基本药物制度。

（十一）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十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管理与风险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指导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推行采用国际标准。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十六）负责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和各项自愿性认证活动的开展。维护认证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有关活动。

（十七）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政策和措施。负责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工作，并负责对外联络与合作交流。

（十八）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落实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十九）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按权限负责商标、专利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的管理，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指导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规范知识产权交易和无形资产评估，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二十）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二十一）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市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二十二）指导县市区依法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四）职能转变。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科、价格监督检查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监督管理科、医疗

器械监督管理科、化妆品监督管理科、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科、抽检监测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标准化科、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促进运用科、知识产权保护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12315投诉举报科、宣传应急科、财务科、人事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指导科。另有，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中心正在组建中。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除市本级外下设 5 个独立核算二级机构：株洲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株洲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株洲市计量测试检定所、株洲轨道交通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株洲市药品审评认证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因机构改革，2020 年天元区、荷塘区、芦淞区、石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划至各区管理，株洲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撤并至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株洲市质量技术监督信息管理所撤并至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中心，株洲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支队撤并至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但上述单位 2019 年预算决算均在市本级完成，故纳入财政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 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荷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芦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石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 株洲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7. 株洲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8. 株洲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9. 株洲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支队
10. 株洲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11. 株洲市药品审评认证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12. 株洲市轨道交通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3. 株洲市质量技术监督信息管理所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以及所属单位。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决算、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算、荷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算、芦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算、石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算、株洲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决算、株洲市计量测试检定所决算、株洲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决算、株洲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支队决算、株洲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决算、株洲市药品审评认证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决算、株洲市轨道交通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决算、株洲市质量技术监督信息管理所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度

项 目 栏 次	行次	入 金额 1	项 目 栏 次	行次	支 出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402.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9,240.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360.00
七、其他收入	7	73.22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366.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1,512.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0.0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23,476.00	本年支出合计	52	23,480.0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431.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427.48
	27			55	
总计	28	23,907.54	总计	56	23,907.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 计	23,476.00	23,402.79	0.00	0.00	0.00	0.00	73.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36.26	19,163.04	0.00	0.00	0.00	0.00	73.22
20101	人大事务	135.83	13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88.61	8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50	事业运行	47.21	4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13.43	1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1.43	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917.00	9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5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917.00	9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167.00	18,093.78	0.00	0.00	0.00	0.00	73.22
2013801	行政运行	12,896.38	12,89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00	2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1,773.45	1,731.10	0.00	0.00	0.00	0.00	42.36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52.00	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16.30	1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1	标准化管理	66.00	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421.87	42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68.81	6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32.15	3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323.63	1,32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14.40	1,283.54	0.00	0.00	0.00	0.00	30.8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0.00	3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360.00	3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360.00	3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6.90	2,36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7.02	2,28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7.31	1,11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34	9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4.36	1,07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9.88	7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9.88	7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2.85	1,51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2.85	1,51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1.32	1,15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26	7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4.26	284.2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3,480.06	18,724.99	4,755.07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40.31	14,845.25	4,395.07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35.83	13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88.61	8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50 事业运行	47.21	4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务事务	13.43	1.43	12.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1.43	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917.00	0.00	917.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5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917.00	0.00	917.00	0.00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171.05	14,707.99	3,463.07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2,896.38	12,891.64	4.73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00	0.00	202.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监管专项	1,773.45	0.00	1,773.45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52.00	0.00	52.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16.30	1.30	15.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1 标准化管理	66.00	0.00	66.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421.87	0.00	421.87	0.00	0.00	0.00	0.0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68.81	0.00	68.81	0.00	0.00	0.00	0.0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32.15	0.00	32.15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323.63	1,32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管管理事务	1,318.46	491.42	827.04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0.00	0.00	360.00	0.00	0.00	0.00	0.00
20609 科技重大专项	360.00	0.00	360.00	0.00	0.00	0.00	0.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360.00	0.00	36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6.90	2,36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7.02	2,28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7.31	1,11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34	9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4.36	1,07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9.88	7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9.88	7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2.85	1,51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2.85	1,51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1.32	1,15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26	7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4.26	284.2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402.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9,163.19	19,163.1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360.00	36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366.90	2,366.9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512.85	1,512.8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23,402.79	本年支出合计	53	23,402.94	23,402.9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389.9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389.83	389.83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389.98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 计	29	23,792.76	总 计	58	23,792.76	23,792.7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度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3,402.94	18,724.99	4,677.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63.19	14,845.25	4,317.94
20101	人大事务	135.83	135.83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88.61	88.61	0.00
2010150	事业运行	47.21	47.21	0.00
20113	商贸事务	13.43	1.43	12.00
2011301	行政运行	1.43	1.43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2.00	0.00	12.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917.00	0.00	917.00
2011405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917.00	0.00	917.00
20133	宣传事务	3.00	0.00	3.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00	0.00	3.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093.93	14,707.99	3,385.94
2013801	行政运行	12,896.38	12,891.64	4.7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00	0.00	202.00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1,731.10	0.00	1,731.10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52.00	0.00	52.00
20138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16.30	1.30	15.00
2013811	标准化管理	66.00	0.00	66.00
2013812	药品事务	421.87	0.00	421.87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68.81	0.00	68.81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32.15	0.00	32.15
2013850	事业运行	1,323.63	1,323.63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83.69	491.42	792.2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0.00	0.00	360.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360.00	0.00	360.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360.00	0.00	3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6.90	2,366.9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7.02	2,287.02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7.31	1,117.3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34	95.3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4.36	1,074.36	0.00
20808	抚恤	79.88	79.8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9.88	79.8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2.85	1,512.8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2.85	1,512.8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1.32	1,151.3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26	77.2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4.26	284.2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79.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26.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984.75	30201	办公费	265.3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00.96	30202	印刷费	112.2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988.16	30203	咨询费	25.49	310	资本性支出	97.64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4.59	30204	手续费	0.3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67.15	30205	水费	36.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1.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8.65	30206	电费	205.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7.9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48	30207	邮电费	53.7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0.02	30208	取暖费	68.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4.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3.1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8.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00	30211	差旅费	105.9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9.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47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487.13	30213	维修（护）费	405.3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9.9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1.10	30215	会议费	12.84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99.42	30216	培训费	37.0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035.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2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5.3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79.8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9.45	30225	专用燃料费	29.7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75.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1.9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5.74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52.8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2.92	30229	福利费	222.9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2.5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1.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2.95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4,724.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表日期：2019年3月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预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决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6.63	6.47	288.88		288.88	21.28	316.63	6.47	288.88	0.00	288.88		21.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23476万元，支出合计23480.06万元。无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对比数据，其原因是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2019年机构改革由原株洲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株洲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原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撤并组建成立的新单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34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402.79万元，占99.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73.22万元，占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3480.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724.99万元，占79.7%；项目支出4755.07万元，占20.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3402.79万元，支出合计23402.94万元。无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对比数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402.9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无2018年收入支出决算对比数据。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402.9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

公共服务（类）支出19163.19万元，占81.9%；科学技术支出360万元，占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66.9万元，占10.1%；卫生健康支出1512.85万元，占6.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9540.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402.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8.6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2018年7月-2019年12月工资调标指标。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27.33万元，支出决算为47.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单位对口功能科目调整，指标功能科目从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事业运行调至了一般公共服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行政运行。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荷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上年存量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荷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上年存量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1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省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917万元。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文明城市建设经费3万元。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2413.72万元，支出决算为12896.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年中追加2018年7月-2019年12月工资调标指标；二是追加综治奖半个月奖励金和安全奖奖励金。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60万元，支出决算为2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督检查局人员并入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故划转公用经费42万元至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

年初预算为1288万元，支出决算为173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年中追加了中央食品补助资金；二是年中追加了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三是年中追加了省市场监管系统真抓实干激励资金。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管执法

（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标准化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10万元，支出决算为421.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中央补助地方药品监管资金。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8.8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中央补助地方药品监管资金。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1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中央补助地方药品监管资金。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247.97万元，支出决算为1323.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单位对口功能科目调整，指标功能科目从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事业运行调至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事业运行。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管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283.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3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年中追加了新建食堂专项资金；二是年中追加了质量强市专项经费；三是追加了机构改革办公场所维修改造经费；四是追加了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经费；五是追加了食品药品安全奖励资金及省绩效考核奖励金等等。

18.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知识产权公共专项经费。

19. 社会保障就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113.06万元，支出决算为1117.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2018年7月-2019年12月工资调标指标。

20. 社会保障就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59.43万元，支出决算为95.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2018年7月-2019年12月工资调标指标。

21. 社会保障就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29.98万元，支出决算为1074.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人员异动调出，指标划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9.8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退休人员死亡，追加死亡抚恤金。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105.69万元，支出决算为1151.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2018年7月-2019年12月工资调标指标。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83万元，支出决算为77.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停缴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292.02万元，支出决算为284.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停缴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724.9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000.5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4.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经费、离退休费、医疗补助等支出；公用经费4724.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5.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水费、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资本性支出等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16.63万元，支出决算为316.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6.47万元，支出决算为6.47万元。因机构改革，故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对比数据。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1.28万元，支出决算为21.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因机构改革，故公务接待费无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对比数据。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88.88万元，支出决

算为 288.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因机构改革，故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无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对比数据。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1.28万元，占6.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6.47万元，占2.1%，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88.88万元，占91.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6.47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出国人员出境交通费、食宿费及考察费用。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1.2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74个、来宾1901人次，主要是业务工作考察调研、检查指导、学习交流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88.8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8.88万元，主要是公务车辆维修维护、油料、保险等的支出，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5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支出绩效开展了绩效自评。我单位 2019 年正处于改革合并

阶段，围绕着全市的发展大局，抓改革、强监管、优服务，实现了稳健起步、良好开局。也因为这一年处于探索、磨合的阶段，绩效目标设立有待完整、规范，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有待丰富和完善，但我单位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及时、有效。且通过食品安全监督抽样及农贸市场、超市快检项目的实施及时发现、定期发布、有效控制了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各个环节的安全风险，妥善应对食品安全舆情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切实保障了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2、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24.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75.24万元，增长3.7%。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了上年存量资金；二是机构改革，人员调进，公用经费指标划入。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12.84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1）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非公党建典型报告工作会议，参加人数约 300 人，会议支出 5.56 万元。（2）各项市场监管业务工作会议，主要包括对业务工作开展情况汇报，进行案件讨论交流、对专项业务工作的开展进行

安排部署等。次均参加人数约 70 人，会议支出 7.28 万元。

2019 年度本部门开支培训费 37.07 万元，主要是用于党建工作培训、各项业务工作培训的开展和外出参加培训相关费用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13.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6.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38.4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58.8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85.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5.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9.9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0%。（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19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9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7辆、执法执勤用车5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1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株洲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测车辆2辆、株洲市药品审评认证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监测调查用车1辆、株洲市轨道交通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检验中心检测用车1辆、株洲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测车辆6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6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五部分

其 他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情况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 2019 年机构改革由原株洲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株洲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原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并组建成立，整合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市商务和粮食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职责、市科学技术局的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系市政府工作部门。局机关有内设科室 33 个，分别为：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科、价格监督检查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化妆品监督管理科、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科、抽检监测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标准化科、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促进运用科、知识产权保护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12315 投诉举报科、宣传应急科、财务科、人事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指导科。另有，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中心、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正在组建中。

（二）机构职能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部

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整合、建设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指导和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处和督办辖区内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根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5）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推进质量强市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对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6）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

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7)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能耗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照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8)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订食品安全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10)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实施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经营环节许可和备案。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11)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12)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管理与风险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13)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

度。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14)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指导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推行采用国际标准。(15)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16)负责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和各项自愿性认证活动的开展。维护认证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有关活动。(17)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政策和措施。负责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工作，并负责对外联络与合作交流。(18)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落实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19)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按权限负责商标、专利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的管理，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指导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规范知识产权交易和无形资产评估，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20)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21)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市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22)指导县市区依法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工作。(2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24)职能转变。

二、预算支出及绩效情况

（一）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1、2019年全口径收支预决算情况

2019年我单位预算收入23476万元，其中财政全额拨款收入23402.79万元。

2019年我单位预算支出23480.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724.99万元；专项支出4755.07万元。

2、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我单位年末结转和结余427.48万元。

3、“三公经费”执行及控制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19年，我单位三公经费支出316.63万元，全年预算数316.63万元。我单位“三公”经费的支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严把预算关，实行源头控制。其中：

（1）公务接待费21.28万元，严格凭公务接待函接待、禁烟禁酒，接待用餐地点首选机关食堂，严格控制接待标准。

（2）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88.88万元，公务用车一律采用派车登记制，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定点保险制度，实时监控车辆运行支出，严禁公车私用，严格执行公务车辆一律停放在单位院内的规定。

（3）因公出国（境）费6.47万元，因公出国费用严格执行预算审批在前的制度，出国手续报备完善。

4、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由于我单位是2019年组建成立的新单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正在稳步建设中。

5、预决算公开情况

我单位对年度预算、预算执行情况、决算报告、报表均进行了公开。同时，按规定将单位职责、机构设置、机关运行经费安排等情况也一并纳入公开范围，重点公开了“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总额、分项数额、增减变动原因，以及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及人数等方面的情况。切实做到了预决算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

（二）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2019年，是市、县两级市场监管局成立的第一年。我单位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局的精心指导下，围绕全市的发展大局，抓改革、强监管、优服务，实现了稳健起步、良好开局。

2019年决算支出23480.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724.99万元、项目支出4755.07万元。我单位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在保运转的同时积极应对各类突发情况，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围绕单位中心任务切实做好了经费保障工作，全局各项工作开展卓有成效：（1）国家层面。我市质量工作在省政府考核中排名第一，有望获国务院表彰；市局获评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获评“2019年餐饮安全治理举措”创新奖，“株洲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被国家药监局授予“2019年地市级市场监管政务新媒体奖”。（2）省级层面，在全省首家实现“12315”五线合一，率先实行跨科室双随机监管、跨业务联合检查，校园食品安全整治工作经验在全省推介，荣获全省两法知识竞赛二等奖。（3）市级层面，获评全市温暖企业行动先进单位、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建议提案办理先进

单位，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优秀单位，株洲市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集体，在全市“学习新思想、建功新时代”知识竞赛中荣获第一名。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1) 办公用房租赁、专项整治及稽查办案经费 160 万元。确保了天元区、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各分局及基层所办公用房租赁以及物业费的支出，为正常的办公运转提供了极有力的保障，为基层执法队伍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2) 食品药品许可及监管经费 300 万元。①推广“食安封签”，保障外卖食品安全“最后一公里”，获全国“2019 年餐饮安全治理举措”创新奖。②全面推进药品不良反应三级监测体系建设和药品安全基层监测网络规范化建设，药品、化妆品监测报告质量全省第一。③全市创建食品安全示范街 14 条、示范店 323 个，新增“明厨亮灶”学校食堂 612 家。④全年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3) 食品药品监督抽样专项经费及农贸市场、超市快检经费 600 万元。①完成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 24 万批次，食品及相关产品抽检 14523 批次，合格率 99.50%，对 6256 公斤不合格品种，均在上市前予以销毁。②完成食品药品、化妆品、重点工业产品抽检 1926 批次，所有不合格品全部核查处置到位。

(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180 万元。①健全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与市教育局在全省率先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双随机”检查，共检查学校 116 家，发现 293 项食品安全问题，所有问题全部处置到位，结果全部对外公开。与公安、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开展检验检测机构“双随

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对株洲市辖区内 3 家环境监测机构、4 家车检机构进行检查。今年共抽查企业 1349 户、个体工商户 3770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05 户。对市局登记的 597 户严重违法失信企业、594 户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开展风险排查抽查检查。截至目前，我局共协助股权冻结 318 起，全市有 9452 户企业、963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57431 户个体工商户被标记为异常状态。②扎实开展“产业项目建设年”和“温暖企业”行动，完成“四上”38 家、“个转企”530 家；动产抵押登记 74 件，主债权金额 57418.24 万元；股权质押登记 233 笔，担保债权百亿余元。③专利质押融资登记 5 笔，为企业融资 1.05 亿元。④完成计量器具检定 25940 台（件），共减免计量检定费用近 500 万元。⑤在市民中心设置了中国（株洲）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服务窗口和商标受理窗口，并与杭州余杭区市场监管局建立电商平台知识产权异地监管机制。⑥全市有效注册商标 29411 件，每万户市场主体商标拥有量 1062.19 件。全市专利申请量 6133 件，其中发明专利 2006 件；获得专利授权 4257 件，其中发明专利 1018 件；有效发明专利 5887 件，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4.64 件。⑦株洲企业共主导和参与制修定国际标准 2 项，国家标准 12 项，获批在研 3 项，制修订行业标准 6 项，完成地方标准 3 项。⑧开展“十大整治行动”，共检查市场主体 68423 户次，办理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知识产权等各类案件 1461 件。组织集中销毁假冒伪劣物资活动，共销毁假冒伪劣物资 30 余卡车，货值 2000 余万元。⑨建立完善 29 个部门共同参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在全国率先、全省首家实行“12315”一号对外，共受理消费者诉求 54377 件，其中咨询 45690 件，投诉 7404 件，举报 1283 件，投诉举报办结率 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730.88

万元，发放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奖励奖金累计 16200 元，市长热线办理情况在全市做典型发言，勇夺“12315 技能比武”全省第一。

(5) 商事制度改革专项 100 万元。①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一件事一次办”“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简易注销改革，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②新增市场主体 43026 户，全市实有各类市场主体总量达到 286088 户，其中企业 67813 户，居全省第二。③个体工商户登记即来即办、当场办结，企业设立登记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天元区实行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企业开办 1 个工作日内办结，速度全省最快。④全面推广全程电子化登记服务，推行企业登记身份管理实名验证，共办理全程电子化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登记等 6756 件，内资企业设立登记网上办理的比例达到 55%。⑤全面落实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鼓励企业通过湖南省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办理注销业务。⑥全市共核准通过简易注销登记 1941 件。

(6) “食品、药品、保化品监督检验经费及仪器设备维护专项经费” 210 万元。该项目主要是对药品评价检验性检验，随着检验标准不断更新，检验项目日益增加，检验方法的探索研究，今后的检验任务将更加繁重，为了确保全市药品检验工作顺利开展，更好地为药品监管做好技术支撑，设置全市药品抽验专项经费，保障全市药品检验基本运转。全年检验检测食品、药品、化妆品 2889 批，其中 1、食品监督抽检 2201 批次，检出不合格品 57 批次，不合格率 2.6%；2、药品市监督抽验 260 批，检出不合格 15 批，不合格率 5.7%。3、委托检验完成 293 批次（食品 67 批次，药品 226 批次）。针对市场上易出现食品安全风险、抽检不合格率较高的食用农产品，以大型超市、农贸

市场、蔬菜水果店、生鲜店和餐饮企业为重点区域加强监督抽检力度，共抽检水产品、蔬菜类、水果等食用农产品 1892 批次。检测出 57 批次不合格食用农产品，不合格率为 3.01，为全省平均水平的 2 倍。保证了广大人民群众的饮食用药安全，促进了和谐社会的建设，营造安定团结的社会环境，做到让人民群众放心，党和政府满意。

本年预算专项资金总额为 210 万元。全部用于食品、药品、保化品的检测工作。支出明细：办公费 10 万元、差旅费 24.03 万元、培训费 12.18 万元、维护费 30.3、专用材料费 97 万元、委托业务费 9.31、劳务费 44.49 万元，合计 227.31 万元，其中 17.31 万元来源于上级转移支付。

(7) “药械不良反应监测经费” 10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不断加强我市市县乡三级基层监测网络规范化建设，夯实监测工作基础；通过不断强化监测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辖区内的药械产品风险预警水平，确保药械使用安全。

本年预算项目资金 10 万元已全部用于药械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其中办公费 0.2 万元，培训、会议费 4 万元（组织了市县二级培训 9 次），劳务费 5.8 万元（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2.07 万元，药物滥用调查表收集劳务费 0.88 万元，课时费 2.85 万元，共计 10 万元）。

2019 年我市共上报 ADR 报告 3644 份，完成上级目标任务的比率为 130.1%，其中严重报告为 510 份，完成率为 159.4%；上报 MDR 报告 982 份、化妆品检验报告 343 份、药物滥用监测调查表 1436 份，完成率分别为 122.3%、142.9%、102.6%。以最新颁布的市场总局 1 号令及医疗器械新系统正式运行使用为契机，组织市县区两级培训 9 次，累计培训 1500 人次，取得较好培训效果，有力提升了基层监测队伍能力。在

该项目的支持下，全面完成了项目规定的数量指标，完成数量指标达到 100%。本年度我单位共完成死亡病例调查 4 例，提交了采血管、腹腔镜穿刺器、持有人调查潜在风险分析等三个风险信号分析报告，降低了公共突发群体药械不良事件风险。在该项目的支持下，全面完成了项目规定的质量指标。

三、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单位支出绩效总体情况良好，各项目标基本达到了相应时期的执行进度，且各项目经费按预算实施，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但依然存在以下问题：

- (1) 财务制度执行力有待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计划有待细化。
- (2) 会计核算不够细致，对于有些能够细分的工作有待更详细的分类核算。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单位拟定了改进措施：

- (1) 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建设，形成系统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 (2) 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按工作要求加快专项资金下达及使用进度，切实发挥资金效益。
- (3) 在以后的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对资金的管控能力，加强预算资金的审核及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
- (4) 在会计核算中，做到按专项业务分项并按资金来源分类，以求更好地分用途、分资金进行准确的数据统计。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样及农贸市场、超市快检专项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 2019 年机构改革由原株洲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株洲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原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并组建成立，整合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市商务和粮食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职责、市科学技术局的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系市政府工作部门。局机关有内设科室 33 个，分别为：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科、价格监督检查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化妆品监督管理科、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科、抽检监测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标准化科、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促进运用科、知识产权保护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12315 投诉举报科、宣传应急科、财务科、人事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指导科。另有，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中心、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正在组建中。

（二）项目情况简介

根据我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职能职责，年初设立食品安全监督抽

样及农贸市场、超市快检专项 600 万元，主要是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订食品安全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该项目实际资金支出 758.63 万元，年初预算 600 万元，年中追加 150 万元，其超额支出部分由省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支出，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样及农贸市场、超市快检的支出。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食品安全监督抽样及农贸市场、超市快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支出方向	金额（元）	占总支出比重
农贸市场、超市快检项目	4963763.00	65.43%
食品抽检抽样	2154298.00	28.40%
农贸市场快检室	230357.34	3.04%
其他食品抽样	237882.28	3.13%
合 计	7586300.62	100%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

及执行情况

食品安全监督抽样及农贸市场、超市快检专项资金的实际使用严格按照市财政关于专项资金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基本定位

我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样及农贸市场、超市快检工作本质上属于政府的食品安全风险筛查行为，根据食品行业的快速消费和农贸市场行业公益性特征，秉着“资源整合、数据共享”原则，把政府的风险筛查行为与企业的食品安全自检行为有机结合，形成了由政府主导，企业参与，第三方独立执行的运作模式，既体现企业的诚信担责，又充分反映政府的民生关怀。

（二）建设模式

1、食品安全监督抽样采取委托第三方抽检机构针对生产环节、流通环节、餐饮环节食品及食用农产品进行了专项抽检工作。

2、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体系建设采取“建快检室”+“设备、人员、耗材整体打包服务外包”的运作模式，即土建部分由政府主导，把好选址定点和设计装饰关，统一装饰风格、统一标牌标识、统一配置要求，搞好快检室建设；在快检服务方面，由我局按量计价，承包方自配仪器设备耗材，自行组织人员，按要求完成快检任务。

（三）运行方式

1、抽检概况

食品抽样工作主要是针对生产环节、流通环节、餐饮环节食品及食用农产品进行了专项抽检工作。

农贸市场、超市快检工作按照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决定选择 47 家农贸市场、21 家大型超市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

2、确定开展检测的品种和项目

根据日常监管中食用产品及农产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快检技术的成熟应用，开展食品监督抽样的主要种类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饮料等；快检工作的食用农产品主要种类为蔬菜、水果、畜禽肉类、水产品、干货、水发产品、豆制品、食用油、米面制品等 9 大类，涉及农残、兽残、非法添加等 25 项指标。

3、推行检测工作服务外包

（1）食品安全专项抽检，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了 3 家检测机构，针对城市四区开展食品专项抽检。

农产品及超市农产品快检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2 家第三方快检技术服务机构：广东中检达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湖南云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监督、指导下，按要求实施第三方快检技术服务。

（2）明确快检任务要求：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招投标文件确定的工作量，结合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检测工作任务具体分解安排进行检测。

（3）明确检测服务外包内容：第三方检测机构自行配备快检仪器耗材，按要求开展食品抽样检测及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配合市场开办方市场监管部门做好检测结果运用及问题跟踪处理；提供技术支持和应急服务。

4、落实检测结果处理

对检测不合格的食品及农用产品，立即要求当事人暂停生产或销

售，把相关信息第一时间告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对问题产品进行追溯处理，同时对不合格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销毁，并记录保存。

5、检测信息公布

对食品抽样信息及时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对于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要求各市场开办方在市场显著位置设置电子显示屏，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即时在电子显示屏公布当日的快检结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1）食品安全专项抽检。①2019 年共抽检食品及食用农产品 3200 批次，其中检测结论合格的 3167 批次，检测结论不合格的 33 批次，不合格食品及食用农产品集中为食用农产品、调味品、食糖、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水果制品、粮食加工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蔬菜制品等食品大类，其中食用农产品 25 批次。②元旦、春节食品安全专项抽检。共抽检食品及食用农产品 244 批次，其中检测结论合格的 239 批次，检测结论不合格的 5 批次，不合格食品及食用农产品集中为食用农产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水果制品、蔬菜制品等食品大类。

（2）食用农产品快速抽检。2019 年，共完成快速检测 240025 批次，其中 238723 批次合格，1302 批次不合格，合格率 99.46%，下架销毁不合格产品 8926.264 公斤。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238980 批次，237681 批次快检结果合格、1299 批次快检结果不合格，总体合格率为 99.46%。重大活动保障快速检测 1007 批次，1004 批次快检结果合格、3 批次快检结果不合格，总体合格率为 99.70%。食品安全周活动便民“你送我

检”38批次，38批次均合格，合格率100.00%

2、质量指标

(1)通过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抽检工作，对相关生产经营者形成了威慑，督促其整改落实并强化内部质量控制管理，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状况。

(2)与2018年同期相比，抽检批次增加16161批次，合格率下降0.34%，数据表明快检筛查发现问题能力较去年有明显提升，究其原因，主要是加强第三方检测公司的监管及考核，以及新技术、新试剂的投入使用，使阳性发现率有了较大提高。

3、时效指标

食品抽样检测及农产品快速检测专项目标工作均在抽检方案规定时限内完成。

4、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投入7586300.62元，投入率101.15%。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罚没收入57235.24元全部缴入国库，部分不合格产品处理工作尚在进行中。

2、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食品的抽检专项发现的问题，结合日常法定抽检出的不合格的食品品种，及时查找分析原因、提出解决对策。对阳性样品率较高、食品安全风险较高的食品种类进行下架追溯处置，开展专项快检筛查和监督抽验，加大发现问题食品的机率，不断提高食品抽样工作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有效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效能，降低食品安全风险，保证我市食品安全。

3、可持续影响

通过监督抽检发现并处理问题食品及食用农产品，进一步提升了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依规认识和质量安全意识。

4、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1、进一步增强主体责任意识。从 2019 年的抽检结果来看，食品安全问题的根源在于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安全意识淡薄、责任意识不强。各级相关监管部门要加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强化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意识，帮助其树立合法合规、合情合理的生产经营理念。同时，进一步加大不合格食品的信息公开和核查处置力度，并将监督抽检和案件查处信息纳入信用评价系统，倒逼食品生产经营者主动履行主体责任，自觉完善质量体系，自觉排查风险隐患，自觉坚守安全底线。

2、进一步强化农产品源头监管。2019 年在往年抽检批次数的基础上，加大了对食用农产品的农兽药残留及禁用农兽药的抽检力度，2019 年的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中仍检出多种农兽药残留和禁用农兽药。联合协助各级农业监管部门加强对种植养殖户使用农兽药进行指导，科普宣传科学安全使用农兽药的知识，提升对农兽药残留危害的认识，推进科学种植、科学养殖；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管，督促落实使用登记制度，严厉打击违规使用农业投入品的行为；加强对食用农产品入市前检验的监管，做到“逢出必检”，并督促问题产品现场销毁，杜绝问题产品流入市场。

3、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督巡查。在监督抽样过程中，发现流通环节大部分食品经营者未认真执行进货查验、索票索证等规定。这种现状让问题食品流入市场“有机可乘”，同时也加大了问题食品追踪溯源的难度。另外，也发现了无证经营、“三无”食品等不能进行监督抽检的情况。监督抽检是以问题为导向，日常监管目的也是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相比较而言，日常监管的速度更快、成效更好、成本更低。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日常监管巡查的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务必严厉惩处，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务必督促整改，切实把问题控制在萌芽状态，把问题食品拒之门外。同时，要加大对网络送餐、网络食品、中央厨房配餐等新业态的监督力度，避免出现监管的真空地带和薄弱环节。

4、进一步提升企业自检能力。检测手段和技术对食品质量安全至关重要。目前，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自检能力和水平参差不齐，同时也存在仪器陈旧、技术落后、方法单一等问题，甚至也有未履行自检直接上市的现象。各相关监管部门要予以重视并采取措施，一方面要做好监管把关，督促企业认真履行自检的相关规定，及时销毁检测不合格食品，并及时排查原因加以整改；另一方面要做好协调服务，指导有能力的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完备的自检体系，鼓励有能力的食品经营单位购置快检设备定期开展快检。

5、进一步完善社会共治格局。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社会公众认知能力，促进公众健康理性消费。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奖励激励机制，做到群防群治。强化媒体舆论监督，鼓励公众参与，营造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在专项经费保障下，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得以顺利的开展，但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涉及多个部门，仅靠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管和监督抽检难以彻底解决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特别是农产品，需要农业部门加强源头质量安全监管。建议市政府牵头，相关监管部门参与，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合力推进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